

证券简称:ST天成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4-070

债券简称:天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083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2月27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于2014年3月11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于2014年4月23日披露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现对截止目前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新增诉讼(仲裁)披露需要说明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起诉时间	起诉(申请)方	诉讼(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裁决执行情况
1.1	2014.2.6.5.7.9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年12月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电解铜采购合同》，被告诉称尚有641,967.63吨电解铜未交付。	3464.0	2014年1月19日，双方签订了《订货合同》，现原告第二批次货款尚未支付申请人货款536740.06元及利息。	2014年4月29日，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了《调解书》，被申请人分期支付申请人货款并负担仲裁费。
2.1	2014.3.1.2.4.12.0	本公司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3年10月底，被告尚未能偿还原告代缴的诉讼费的共计721,734,229元。	721,734.229	2014年3月17日，法院判决，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被告支付原告代缴的诉讼费，并负担诉讼费、保全费。	2014年7月17日，开庭，法院再次开庭，判决。
3.1	2014.1.2.7.0	洛阳阳利轴承有限公司	洛阳市西区人民法院	原告向被告一供应轴承，被告诉称尚欠原告货款123,347元。	123,347	2014年4月25日，公司向原告审法院提出《民事上诉状》，目前正审理中。	2014年4月25日，原告与被告双方于2010年9月12日签订了产品供应合同，被告诉称在收到货物后迟迟不履行付款义务。
4.1	2014.2.1.2.5.3.5	天威保变(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在原告土地上进行了违法建设。经多次催促，至今未拆除。	325	2014年4月7日已开庭，等待法院判决。	2014年4月29日，原告向被告制发太阳能专用阀门封铅胶液池，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定期交货，被告诉称欠原告货款127,4939万元及利息。
5.1	2014.3.7.9.6	合肥天威保变有限公司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欠原告资金及利息9006,1874万元。	9006,1874	2014年5月7日二审开庭，等待法院判决。	2014年5月12日，法院作出准许原告撤诉的《民事裁定书》。
6.1	2014.3.3.7.1.7.1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原告被于2009年8月订立《矿产品购销合同》，至今尚欠原告货款20,369万元。	20,369	2014年3月26日，二审开庭，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4年2月25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7.1	2014.3.3.8.2.1.0	西安理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年起，双方先后签订了多晶硅生产线区带刻蚀机、电源、热处理机、热场、炉管、石墨炉、石墨炉改造项目、被告尚欠原告货款284.8万元及利息49万元。	333.8	2014年6月4日，法院作出《执行通知书》，若被告诉不履行相关义务，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014年6月4日，原告与被告于2011年12月31日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截止2014年5月22日，被告仍欠原告货款48,285.15万元未支付。
8.1	2014.3.9.1.9.4.1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作为担保方向中国银行承兑了保证银行承兑汇票及相关费用共计95,197.07万元，要求原告偿还上述金额及相关利息。	975,000	原定于2014年5月1日一审开庭，开庭后，法院通知延期开庭。	2013年11月27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被告于2014年1月10日签订了《购销合同》，原告认为合同中侵犯了其专利权。
9.1	2014.3.3.9.0.1.0	四川省天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作为担保方向出口银行承兑了保证责任，被告告偿还款及利息相关费用共计95,29,088.07万元及利息115,937,28万元，要求被告偿还上述金额。	9645.0	2014年5月9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告申请出执行通知书，若被告诉不履行相关义务，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014年5月26日，原告与被告于2014年5月22日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截止2014年5月22日，被告仍欠原告货款48,285.15万元未支付。
10.1	2014.3.3.7.1.7.1	中国化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与被告先后签订17份工程合同，尚欠原告工程款3714,345932万元及利息490,293663万元。	4204.6	2014年5月4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告申请出执行通知书，若被告诉不履行相关义务，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2014年4月3日开庭，7月4日判决，原告被告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11.1	2014.3.1.1.1.1	中国化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8年10月，双方签订了几份施工合同，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1793,93766万元及利息损失150,6446万元。	8256.6	2014年4月1日，法院判决，原告被告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2014年4月12日，原告被告诉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书》，建工安装工程第三承包工合，原告被告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12.1	2014.4.1.2.1.0	四川如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津县人民法院	2008年10月13日，原告被告诉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书》，建工安装工程第三承包工合，原告被告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572.6	2014年4月12日，原告被告诉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书》，建工安装工程第三承包工合，原告被告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2014年4月12日，原告被告诉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书》，建工安装工程第三承包工合，原告被告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13.1	2014.2.2.4.4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院有限公司	新津县人民法院	2008年10月12日，原告被告诉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书》，建工安装工程第三承包工合，原告被告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204.59	2014年4月29日，原告被告诉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书》，建工安装工程第三承包工合，原告被告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2014年7月14日，法院判决，原告被告诉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书》，建工安装工程第三承包工合，原告被告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14.1	2014.4.2.2.3.1.0	成都东阳钢结构有限公司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	2008年10月12日，原告被告诉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书》，建工安装工程第三承包工合，原告被告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177.0	2014年7月14日，法院判决，原告被告诉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书》，建工安装工程第三承包工合，原告被告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2014年7月14日，法院判决，原告被告诉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书》，建工安装工程第三承包工合，原告被告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15.1	2014.4.2.2.3.7.8	浙江东阳网架有限公司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	2008年10月12日，原告被告诉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书》，建工安装工程第三承包工合，原告被告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17,05.0	2014年7月14日，法院判决，原告被告诉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书》，建工安装工程第三承包工合，原告被告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2014年7月14日，法院判决，原告被告诉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书》，建工安装工程第三承包工合，原告被告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16.1	2014.4.1.2.2.6	四川荣宇宇天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法院	2010年1月6日，原告被告诉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书》，房地开发项目施工合同，原告被告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119,98.8	2014年4月20日，原告被告诉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书》，房地开发项目施工合同，原告被告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2014年4月20日，原告被告诉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书》，房地开发项目施工合同，原告被告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17.1	2014.4.1.1.1.6.0	中国对外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0年1月6日，原告被告诉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书》，房地开发项目施工合同，原告被告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257.57	2014年4月20日，原告被告诉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书》，房地开发项目施工合同，原告被告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2014年4月20日，原告被告诉双方签订了《施工合同书》，房地开发项目施工合同，原告被告诉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原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广聚能源 编号:2014-026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2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5:00-17:00。

3.股权登记日: 2014年7月15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商务广场22楼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桂华先生。

7.本项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的股东情况

1.出席的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数304,171,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数304,171,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数7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9.部分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10.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4.1.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杨斌)

(1) 表决情况:

同意票404,247,668股,占出席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75,600股,占出席会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杨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4.2.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刘金海)

(1) 表决情况:

同意票404,247,668股,占出席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75,600股,占出席会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刘金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4.3.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李洪生)

(1) 表决情况:

同意票404,247,668股,占出席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75,600股,占出席会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李洪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4.4.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刘金海)

(1) 表决情况:

同意票404,247,668股,占出席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75,600股,占出席会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刘金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4.5.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王海英)

(1) 表决情况:

同意票404,247,668股,占出席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75,600股,占出席会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会议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结果:通过。王海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